

第 6489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(排污工程)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-410 號和收地圖則第 DNM5015 號(第一至第六張)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出的第 10023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A、60335576/GZ3/408A、60335576/GZ3/409A 和 60335576/GZ3/410A 號及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5a 號(第一至第六張)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取消部分原先擬建造的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設擬建造的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、相關的沙井及一個擬建造的污水泵房；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作臨時封閉的行車道；
- (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設建議作臨時封閉的行車道；
- (v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設建議作永久封閉和拆卸的行車道；
- (vii) 刪除原擬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95 約前地段第 394 號 D 分段(部分)及前地段第 692 號 C 分段餘段的地段；
- (v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原先擬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719 號餘段(部分)的土地面積；以及
- (ix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347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347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348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349 號(部分)及第 1351 號餘段(部分)的土地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半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半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
在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修訂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‘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(道路工程)’的圖則及計劃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7 及 8(2) 條的規定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修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或致電 3547 1655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建議修訂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